

证券代码：873599 证券简称：振通检测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马宁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以下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作以下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作以下报告。详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验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4007 号文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见《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4007 号文·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4007 号文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1,643,309.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6,391,978.25 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618,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1 号)及《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